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三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 編號:CR3-22-0209-PCC

控 方: 檢察院 Ministério Público

嫌 犯: 劉斯容、宋光洪。

* * *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三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嫌犯劉斯容(LIU SIRONG)，1983年8月17日出生於中國江西省，持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，編號WXXXX4173，最後報稱地址: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灣里區垓上村29號，現不知所蹤；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三法庭辦事處提取本案中之扣押款項，包括:

1. 現金港元8,900元及澳門元411元。

否則，根據第22/89/M號法令第6條第2款之規定，宣告該扣押物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此告示及其他內容相同之告示，並張貼於法律指定地點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於 2025 年 09 月 03 日

法官

盧立紅

首席書記員

陳蔚強